

九、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G242 线大窝口村至担水坑 K3722+000~K3743+34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42 线大窝口村至担水坑 K3722+000~K3743+34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昕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4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河北昕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6 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